

D915.13/3

中青年法学文库系列专著

刑事诉讼证明论

肖胜喜 著

(京)新登字 185 号

责任编辑：李传敢

中青年法学文库系列专著

刑事诉讼证明论

肖胜喜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41 号 邮编 100088)

北京怀柔燕东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32 开本 7 印张 170 千字

1994 年 8 月第 1 版 199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336-5/D·1288

印数：1000

定价：6.90 元

序 言

“搜集证据，研究证据并判断证据，这就是刑事诉讼所应表现的全部内容。”

——恩里科·菲利

千百年来，以追求审判公正性为己任的法官们，都在苦苦思索着如何保障审判的公正，诉讼法学者们则对诉讼真实性、公正性孜孜以求。但刑事诉讼这种从结果推究原因的实践活动，好象故意与法官和学者们为难，在不断地产生着冤假错案，无论是先进的国家还是落后的国家，无论是民主的国家或不民主的国家，也无论是法律科学发达的国家还是不发达的国家，都不能断然宣告：在我们这里已经消除了冤假错案。希望与结果之间的矛盾，不断激励着人们对诉讼的客观公正性进行新探索，以期发现医治冤假错案的灵丹妙药，找到诉讼证明的一般规律。约两个世纪以前，英国功利主义哲学家（同时也是法学家）边沁就指出，“审判的艺术实际上只不过是利用证据的艺术罢了”这种不无偏颇的观点，虽然给人以启示，但并未指明如何利用证据，直至今日，我们仍然对如何利用证据证明案情感到困惑。形形色色的诉讼法学家们，尽管其阶级立场不同，其学术观点有异，但对于诉讼证明这一问题的看法都是一致的，即诉讼证明是刑事诉讼中最实质的问题。正是由于这一原因，笔者将刑事诉讼证明论选为自己的博士论文题目，旨在对刑事诉讼证明问题进行较为系统深入的研讨。本书是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证明概论	(1)
一、证据制度与证明制度.....	(1)
二、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4)
三、证明主体与诉讼主体	(31)
第二章 证明责任论	(34)
一、我国诉讼法学界对证明责任的研讨	(34)
(一) 证明责任的概念.....	(35)
(二) 证明责任的分配.....	(37)
二、对证明责任的研究	(43)
(一) 证明责任的历史考察.....	(43)
(二) 证明责任与举证责任.....	(48)
(三) 诉讼结构与证明责任.....	(56)
(四) 公检法机关负证明责任的理论依据.....	(60)
(五) 证明责任与无罪推定.....	(73)
(六) 非法所得罪与举证责任.....	(84)
(七) 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及行政诉讼证明责任 比较.....	(92)
第三章 证明方法论	(96)
一、证明方法概述	(96)

二、对证明方法的历史回顾	(97)
(一) 人类早期社会的神判方法	(99)
(二) 形式证明制度评析	(103)
三、对证明方法的探讨	(107)
(一) 经验证明	(108)
(二) 逻辑证明	(109)
(三) 推定	(114)
第四章 证明对象论	(121)
一、证明对象的概念与特征	(121)
二、我国诉讼法学界对证明对象的争论	(122)
三、外国刑事诉讼中证明对象的确定	(126)
四、对我国刑事诉讼证明对象的探讨	(129)
(一) 确立我国刑事诉讼证明对象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29)
(二) 对我国刑事诉讼证明对象的具体分析	(133)
第五章 证明要求论	(144)
一、证明要求的概念与意义	(144)
二、西方诉讼证明要求评析	(145)
三、案件事实情节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是我国刑 事诉讼证明的基本要求	(154)
(一) 案件事实情节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是我国刑 事诉讼立法的要求	(155)
(二) 证据的确实、充分是证据质与量的统一	(156)
(三) 对证据确实、充分的理解	(158)
四、证明的要求在不同的诉讼阶段有不同的体现	(161)

第六章 证明过程论	(166)
一、证明过程的特征.....	(166)
(一) 证明过程与诉讼过程的一致性	(166)
(二) 证明过程同认识过程的一致性	(167)
(三) 证明过程的阶段性和连续性	(170)
二、证据的收集.....	(171)
(一) 收集证据的基本要求	(171)
(二) 收集证据的方法	(175)
三、证据材料的审查判断.....	(184)
(一) 审查判断证据材料的概念和意义	(184)
(二) 审查判断证据的原则	(185)
(三) 审查判断证据的方法	(194)
四、对自由心证原则的认识.....	(200)
(一) 自由心证原则的历史与现状	(200)
(二) 我国诉讼法学界对“自由心证”原则的评价	(204)
(三) 对自由心证原则的认识	(207)

第一章 刑事诉讼证明概论

为了建立理论……我们要对现实进行简化。我们不是试图捕捉真实世界的每一个复杂因素，而是仅仅抓住其中最重要的因素。

——赫伯特·西蒙

当我们拜读《资本论》这鸿篇巨著时，不仅为马克思所得出的伟大结论所折服，更对他使用的手法叹为观止。马克思通过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最小细胞——商品的解剖，淋漓尽致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的矛盾，发现了剩余价值，得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的结论。证据，作为刑事诉讼，尤其是作为诉讼证明的基本要素，无疑也是我们研究问题的起点。

一、证据制度与证明制度

何谓证据制度？证据制度是否包涵诉讼证明？弄清这一问题，对于建立科学的诉讼证明体系是必要的。目前我国学者对证据制度的表述有以下几种：

1. 证据制度是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制定或认可的，关于诉讼中的证据、证明对象、证明任务、证明责任以及收集、审查证据方面的一整套准则。（《刑事诉讼法讲授稿》陈一云、严端等）

2. 证据是司法机关在诉讼中用以证明案件事实的根据，无论

是在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或是在行政诉讼法中，都对它有一系列的规定。这些有关证据的各项法律规范，就是证据法的内容，构成了证据制度。证据制度是司法制度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强烈的阶级性。（《证据学》陈一云主编 P1、15）

3. 证据制度不是证据这一客观事物的本身，而是一种法律制度，是国家关于什么是证据以及如何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的法律规定的总和。（《刑事诉讼法讲座》第三期全国法律专业刑事诉讼法师资进修班编）

4. 证据制度是法律对于证据、证据来源、证据种类、举证责任、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的原则、要求、程序、方法的规范的总和。（《刑事诉讼证据制度》朱云编著）

当然，诉讼法学界关于证据制度的表述远不止上述几种观点。就上述观点进行分析，可以看出：第一，将证据制度仅仅表述为社会司法制度、诉讼制度的组成部分，既不能揭示证据制度的内涵，也不能界定其外延。不容否认，证据制度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同司法制度、诉讼制度密不可分的，然而，这并非证据制度的本质特征。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告诉我们，本质所表现的是事物中最主要、最基本的东西，这种东西能够说明事物的特点、事物的内部联系，说明事物内部所发生的深刻的过程。从根本上说，人们认识世界上的事物，就是要认识客观事物的本质，认识客观事物内部的这种深刻的运动过程。把证据制度仅仅归结为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过于笼统和直观，提出证据制度这一概念，无非是说明证据制度最起码在其产生的时代是一种科学的制度，并为此追寻证据制度的规律。实际上所谓证据制度就是指法律对证据的实质及特征的原则性规定，正象有的同志指出的那样，证据制度的核心就是证据法。（参见《证据法学新论》裴苍龄著）但证据法学本身并不是一种科学，最起码不是一种可供实践检验的科学。当然，我们反对把证据法学

作为一门科学，但并不反对以科学方法去研究证据。这种研究的目的也无非是为立法和司法提供理论依据。

第二，如何理解证据制度与证明制度的关系，是一个需要探讨的问题。传统的观点认为，证据制度是个属概念，证明制度是个种概念，证明制度是证据制度的当然内容。笔者认为，这是一种本末倒置的理论体系。首先，证据是诉讼证明的基本要素，证据的价值是在证明过程中体现并最终实现的。离开了诉讼证明，证据是毫无意义的，正因为如此，台湾学者将证据称之为证明手段或证明方法。手段或方法固然重要，但也仅仅是手段或方法。作为证明手段或证明方法的证据，理所当然地应包含在证明之中，而不是将证明囊括于证据制度之中。

其次，证据是一种静态事物，而诉讼证明是一种动态过程。作为静态证据是为证明任务的完成服务的，理所当然地应包括在证明之中，传统诉讼理论认为证据制度能够涵盖诉讼证明的内容，在逻辑上是错误的。

最后，作为一种理论体系，证明制度更能反映事物的本质。诉讼的过程，实质上是一个证明过程。证明制度则是实际证明过程在理论上的反映。它应当包括证据论，即证据概念和特征，证明主体论——即证明责任的分担，证明的方法、任务、要求以及证明过程等。

由此可见，证据作为证明过程中的一个基本因素，即使是很重要的因素，也仍然不能同证明相提并论。现实存在的对司法实践有指导意义的是证明制度，而不是证据制度。上述所引学者们有关证据制度的概念，有些实际上指的就是证明制度。如认为证据制度是法律规定的“关于诉讼中的证据，证明对象、证明任务、证明责任以及收集审查证据方面一整套准则。”如果一定要对证据制度作出界定的话，那也是在很严格的意义上使用这一概念的。即证据制度是国家法律关于何种事实情况可以成为证据以及证据具

有哪些特征的规定。毫无疑问，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并没有作出令人满意的规定。

二、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一) 证据的概念

长期以来，诉讼法学界对证据的概念、特征展开了锲而不舍的争论，从某种意义上说，这表明了学者追求真理的信心。法学界对证据概念的表述约有以下几种：1. 认为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1条第1款的规，是证据概念的唯一科学的表述，即“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2. 认为我国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应当表述为：公安司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的，用以确定案件事实是否存在，被告人是否有罪，罪责轻重以及其他有关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3. 证据是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由司法机关依法收集或由当事人、证人、辩护人等依法提出并用以证明是否发生犯罪及有关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4. 认为证据是一种信息。这种观点认为，对于证据“我们既不能称之为存在，也不能称之为意识，而是信息，或关于案件的信息。”

上述第一种概念的缺陷并不在于其简单。假如法律果真给出了证据的科学定义，那么，我们借用这种定义来讨论问题就是必要的。问题在于法律的定义存在着内在的逻辑矛盾。完整的阅览一下刑事诉讼法第31条的规定，就不难看到这一点。法律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在列举了六种形式的证据之后，接着规定，“以上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这里，立法犯了一个不容忽视的逻辑错误，即然证据能够证明案件的真实情况，就是已经属实的证据，当然，也就不需要再经过“查证属实”。一方面说，证据是能够证明案件的真实情况，一方面又要求对这样的证据查证属实。其逻辑错误是显

而易见的。正由于此，有的学者对“判断证据”提出质疑，认为既然证据就不需要判断，需要判断的是证据材料，而不是证据，由于对立法的规定理解不一致，导致了对证据特征的不同理解。大凡坚持证据“两性法”（即客观性和关联性）的同志，都坚持上述立法对证据的定义，认为“它概括了诉讼证据的基本特征，反映了它的本质属性，是科学的。”并且认为这一规定“也符合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的证据，因为它们都是在诉讼过程中可用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其本质是相同的。”^①也有不少同志认为上述法律规定并非刑事证据的科学定义。其原因是上述定义没有明确揭示证据是产生于诉讼之中，还是产生于诉讼之外，这就为争论留下了余地。

上述第二种观点认为，证据的概念应有三方面的含义。其一，刑事诉讼证据只能由法定机关和法定人员收集和认定，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均无此权利。其二，刑事诉讼证据是证明犯罪事实是否存在，被告人应否负刑事责任等直接关系到被告人人身权利、诉讼权利问题的依据。这一特征是刑诉证据与其他证据的主要区别。其三，刑诉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判断，必须依照刑诉法的规定进行。这种观点在多数刑事诉讼教科书中得到了阐发。按照这一观点，证据具有法律性是顺理成章的事情。

上述第三种观点认为第二种观点的表述过于绝对，即凡不是由法定机关和法定人员收集的证据，一概不能成为诉讼的证据，依此推论，自诉案件中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诉讼案件中由辩护律师收集和提出的证据，都不能算作证据，这种理解过于机械，不符合我国司法实践的现状。

第四种观点认为证据是一种信息，虽然观点新颖，但不被法学界所接受，作者将信息论原理和观点生硬地搬运到证据学领域，

① 陈一云主编《证据学》第99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缺乏具体分析和论证，毫无说服力。

明确概念是讨论问题的前提，正如列宁指出的“……如果要进行论争，就要确切地阐明各个概念”。^①概念不明确就无法得出正确的结论；概念不统一，在讨论中就不能遵守共同的准则。我国诉讼理论界对证据特征的理解之所以产生较大分歧，关键在于对证据概念的理解不一致。笔者认为，证据是指在诉讼过程中，由公安司法机关认可的能够证明案情的物品、痕迹、映象等。证据既不是纯客观的，也不是纯主观的。既不是物质，也不是信息。而是主客观的统一。

（二）证据的主客观统一性

不论是证据的两性说。还是证据的三性说。都认为证据第一特征是客观性，这似乎成了不可争议的定论。实际上，证据既有客观因素，又有主观因素，是主客观统一体。关键问题是我们在研究证据特征的时候，应坚持辩证的观点，即不能把证据看成是静止不变，而应该把它看成是发展变化的。一般说来，一个证据的产生，要经过几个发展阶段：同案件相关的客观事实——证据材料——证据。它们在各阶段的特征非完全相同，一成不变的。

犯罪都是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之内发生的。辩证唯物主义告诉我们，物质世界本身具有一种近乎感觉的性能——反映性。因此，任何犯罪都会在客观外界遗留下某些物品、痕迹，会在人们的观念之中留下映象。如在杀人案件中，犯罪现场可能留有被害人的血迹、杀人凶器、罪犯的脚印，以及可能有人看到当时进行搏斗的情景，听到被害人呼救的声音等。在盗窃案件中，犯罪现场可能留有罪犯的指纹、脚印及其它遗留物。因为根据最基本的科学原理，每当两个平面互相接触时，一个平面上的东西总会有一部分转移到另一平面上去。犯罪现场遗留的痕迹物品以及它们

^① 《列宁全集》第23卷，第34页。

同案件之间的联系都是客观的。犯罪行为是产生这一切的原因，客观外界遗留下来的痕迹、物品、声音、情景等是因犯罪产生的结果。因果关系是一种必然的客观的联系。因此，在这一阶段，由犯罪行为造成的痕迹和遗留物，是客观的，第一性的。它的客观性同物质世界的客观性一样。

从理论上讲，一个案件发生后，它在客观外界的遗留物，必然被办案人员反映。如果一个案件没有人知晓，没有被办案人员反映和认识，就不成其为案件，当然也就不存在关于证据的问题。在司法实践中，首先被司法人员假定为证据进行搜集的是证据材料。证据材料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但一般不超过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六种形式。如杀人的凶器可以被当作物证收集，被害人身上的血迹可以用来进行鉴定。听到被害人的呼救声和观察到犯罪情景的人，可以作为证人进行询问。那么，这些以不同形式表现出来的证据材料同最初在犯罪现场遗留下来的客观痕迹、物品相比较，有什么不同呢，证据材料同最初的客观存在物的主要区别，在于证据材料已经不是纯客观的东西，而是经过了办案人员的认识和反映过程。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证据材料已有主客观双重因素。需要指出的是，对于证据材料所具有的主观因素，应该正确理解。说证据材料具有主观性，这是从人们对客观存在的反映形式说的。这主要是指认识主体通过思维形式反映客体；把主体和客体联系起来，这种联系是必要的，不可缺少的。没有这种联系，主体和客体就不会发生关系，也就不会产生证据材料。这样，我们就不难理解一把带血的刀，当它作为证据材料的时候，同最初遗留在现场上的同一把刀之间的区别。这把刀本身可能没有什么变化，但前者显然是经过了人的认识过程。后者则没有经过人的认识过程。证据材料所以有虚假的可能性，就是因为人们的认识有时并不能完全正确反映客观存在。主客观并不真正统一。为了进一步说明问题，不妨进一步分析证人证言和被害人陈述等证据

材料。

一切人们所观察到的，反映在我们主体中的，并通过语言、文字陈述和描述出来的事实，都属于经验事实。经验事实虽然是对客观事实的反映，但由于反映过程的复杂性，两者并不能完全一致，有时甚至相距较远。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主客观的复杂因素所造成的，这就是为什么在许多场合下，即使证人并非有意作伪证，仍然不能正确反映案件的事实真相。因为主体在进行观察的时候，至少应该有感知、判断、陈述三个部分。这样一个从感知到陈述的过程，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先行理论和经验。不仅如此，对象的判断、陈述往往超出所感知的内容。正因如此，证人的证言和被害人的陈述就有可能不正确地反映客观事实。例如，在一起伤害案件中，受害人陈述，“有三个高个子男人袭击我，其中两人持有武器”。后来查明，袭击者只有两个人，他们手里也没拿武器，其中一个只不过拿着一串钥匙。受害者的陈述是在恐惧下，即所谓“草木皆兵”的情况下得到的印象。又如一个证人提供证词说：“开车撞死人的是个女子，车开得非常快，而且没有停车。”事后查明，开车的是个留着长发的小伙子，证人在当时只是看到了开车人的头发，其余均为证人的推想。

由此可见，证人证言就其表现形式是主观的，是证人经过大脑的思考判断得来的。当证人主观上所反映的事物不符合客观存在时，就出现虚假证言。在这种主客观不统一的情况下，证人证言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其它几种形式的证据材料，也都要经过人们的认识和反映，因此都有主观因素。

如前所述，证据材料并不就是证据，因为证据材料往往只是一次认识的结果。人们的认识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主客观是否真正统一，还有待于进一步考察、认定。即对于一切证据材料都要通过调查研究，反复核实，做出确实可靠的结论。使人们的认识真正同客观存在相统一。这就要求司法人员不应该只满足

于已取得的证据材料，更不能只根据一些感性材料对案件作出肯定或否定的判断。

对上述观点，有人提出诘难，认为证据主客观统一的观点，混淆了客观和主观，存在与意识的关系，混淆了证据和证据形式的区别，更混淆了证据和收集审查判断证据的区别，笔者对上述诘难的回答是：

首先，坚持证据主客观统一性的观点，并不能混淆客观和主观，存在和意识的关系。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客观世界是第一性的，人的意识是第二性的。证据作为诉讼中定案的根据，既不是第一性的，也不是第二性的。既不是完全的客观存在，也不是纯粹的主观想象，而是主观见之于客观，人的思维正确地反映客观存在的结果，是主客观的统一体。我们并不在一般意义上反对把证据作为一种客观事实，但这样的事实，已经不是一种纯粹的客观存在了，而是“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事实，显然，这样的事实是经过了人们的意识加工，即人们通过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对证据材料进行了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认识。因此，不能把证据与一般客观存在物等同。

坚持证据客观性，反对证据主客观统一性观点的同志，往往以民事诉讼证据在纠纷发生前就已存在，作为佐证，认为证据不论在纠纷前还是纠纷发生后，都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我认为，这是混淆证据的来源和证据本身的关系问题。以刑事诉讼为例，罪犯作案后，遗留下的痕迹或印记不外有两类：第一类是犯罪所留下的一切能够被感触到的东西。如现场的指纹、脚印等。这一类可称为物质性痕迹，另一类是留在人们的意识里的，如留在作案人、目击者、被害人记忆里的痕迹。这类痕迹虽然能够反映犯罪时的客观状况，但却以主观精神的形式储存起来。无疑，这两类痕迹此时还都不能算作证据。因为它们要成为证据，证明犯罪，至少还要经过两道工序，即收集和判断。由此可见，即使作

为证据来源，也并不都以客观形式表现出来。在民事诉讼中，证据也并不存在于纠纷发生前，而是存在于纠纷发生后，确切地说，是存在于诉讼程序开始之后，决不能认为房屋买卖合同中的契约，在发生纠纷前，就已经是一种诉讼证据。诉讼既然尚未开始，自然就谈不上诉讼证据的问题。同样，当被继承人用遗嘱的形式将自己的财产分别赠与遗产继承人时，遗嘱只是被继承人处分自己财产的一种方式。只有因继承而发生纠纷引起诉讼时，遗嘱才有可能以证据的资格进入诉讼程序。由此可见，证据同诉讼密切联系在一起，没有诉讼，就没有诉讼意义上的证据。而证据来源先于证据而存在，不能将二者混淆。坚持证据客观性的同志认为，证据是客观的，是不依人的意志而存在的，你认识它，它是证据，你不认识它，它仍旧是证据，这实际上是将证据同客观事实混同起来。我们知道，任何客观事实都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但证据却不能离开人的认识独立存在。在诉讼中，没有被司法人员感觉和认识的东西是永远被剥夺证据资格的。物证不能离开人对物的认识，鉴定结论离不开鉴定人用科学知识和实践经验做出的判断。被害人的陈述也离不开被害人的思维，证人证言离开证人的意识便无法表达。有正常思维能力是提供证据和充当合格证人的必不可少的条件。正因为如此，刑事诉讼法第37条规定“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为证人。”

承认证据具有主客观统一性，是否会导致否定或混淆唯物主义关于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观点呢？回答是否定的。因为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观点是本体论的范畴，是说明物质是世界的本质，人的认识来源于物质的问题。而主客观相统一的观点，是认识论上的范畴，是说明认识能够而且必须正确地反映客观存在，最终达到统一，认识论固然以本体论为基础，但不能归结为本体论，因此，决不可将二者混淆。

有的同志担心，主客观相统一的观点会混淆证据的内容和证据形式问题。认为“证据与证据形式，这两者不仅在法律上有严格区别，在实践中也是不同的。证据是不能随人的意识为转移的，是属于客观存在的范畴；证据形式可以根据情况加以规定、确认，这是属于主观的范畴，我们不能将两个不同的范畴混为一谈”。（《诉讼证据的客观性》黄耀祖，《政治与法律》1985年4期）

同任何事物都具有内容和形式一样，证据也是形式和内容的统一体。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所谓内容，就是构成事物的一切内在要素的总和；所谓形式，则是把内容诸要素统一起来的结构和表现内容的方式。据此，证据的内容应该包括证据的主客观统一性，证据同案件事实的联系以及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能证性等诸要素。而证据形式则是指证据借以实现其证明作用的方式。区分证据内容和证据形式的意义，在于能使我们更深刻地认识证据的本质。需要指出的是，证据本身包括证据的内容和形式，换言之，证据是其内容和形式的统一体；因此，将证据与证据形式相提并论的做法本身就是欠妥当的。更不能认为证据可以离开其形式而存在。正确的做法应该是将证据的内容和证据形式作比较。证据的内容和证据形式是证据的两个方面，如果说证据的内容是指证据本质的话，那么证据的形式则是质的表现方式。内容决定形式是辩证唯物主义最基本的原理，那种认为证据形式属于主观范畴，可以根据情况加以规定、确认的观点，同辩证唯物主义原理是不相吻合的。这种观点的出现，主要是因为对我国诉讼立法和司法实践中证据种类的发展变化不理解。具体地说，我国刑事诉讼立法并未把视听资料规定为证据，但在司法实践中却出现了这种证据，并得到了认可。于是有的同志就认为“证据是随着案件的发生就已经客观存在了的，不能因为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司法人员业务素质的提高而发生变化，而证据形式却是随着科学技术进步和人的诉讼实践的需要，往往会增多。”实际上，视听资料这种证据在诉